

DSDR-2020-00003

德管发〔2020〕9号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各中心，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属及驻区有关单位：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1日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和规范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2004〕第 17 号公布,主席令〔2013〕第 5 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第 70 号公布,主席令〔2014〕第 13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2013〕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2008〕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1989〕第 22 号公布,主席令〔2014〕第 9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

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76 号公布，国务院令〔2010〕第 588 号修正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2010〕第 57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05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应急指挥部函〔2009〕62 号

《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公布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订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04〕111 号

《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2〕47 号

《消防应急救援通则》GB/T 29176-2012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划分基本要求》GB/T 29425-2012

《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GB/T 37228-2018

《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预警颜色指南》GB/T 37230-20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常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常德经济开发区位于常德的老工业基地德山，1994年3月被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0年6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经开区成立后，为应对本区域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编制了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该预案为指导经开区应急管理工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随着近年来经开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加之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机构改革，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与原机构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有的总体应急预案已不适应新的管理体系和经济发展的应急管理需要。所以，现编制新的《常德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指导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原则。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把握新时期、新阶段应急管理工作的历史任务，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事件发生后，要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紧急行动；救援工作中，要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群众路线，社会参与原则。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

路线，是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提高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能力。加强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的培训宣传，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提升其自救互救能力与互助互救的自觉性，实现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加强对社会力量的资金支持和专业培训，加强对社会力量的激励和宣传引导，推动社会力量加强自身组织管理，形成应对突发事件的合力。

3、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原则。在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跨地区和跨部门合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衔接，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快速应急机制。

4、坚持党政同责，权责一致原则。实行应急处置工作各级党政首长“一岗双责制”，依法保障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预案的规定行使权力；在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紧急情况下，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应视情临机决断，控制事态发展；对不作为、延误时机、组织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5、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做好本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一般性灾害由事发地党工委（党委）、办事处（政府）负责。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充分动员和发挥街道（镇）、社区（村委会）、形成统一指挥、反应快速、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坚持专业处置，科技支撑原则。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技术和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耦合事件；采用先进的装备和技术，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开展科学救援。

7、坚持党建引领，纪律保障原则。在应对突发事件的过程中，要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凝聚力，提高党组织的号召力，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投入到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来，应急救援前线指挥部可以成立临时党组织，领导协调各方面的应急力量和资源。各级党组织要服从上级党组织的领导，要严明党纪党规，要求每个党员都要服从和执行党组织所作出的决定，遵守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面对脏、苦、险、累，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1.5 分类分级

1.5.1 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它包含两层含义：第一层的含义是事件发生、发展的速度很快，出乎意料；第二层的含义是事件难以应对，必须采取非常规方法来处理。突发事件就是意外地突然发生的重大或敏感事件，简而言之，就是天灾人祸。“天灾”即自然灾害，“人祸”如恐怖事件、社会冲突、丑闻包括大量谣言等等，专家也称其为“危机”。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涉侨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重特大刑事案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相互关联，或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5.2 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一般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1）死亡 30 人以上；（2）造成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3）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II 级（重大）：（1）死亡 10 人以上，29 以下；（2）造成 50—99 人中毒、重伤；（3）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1 亿元；

III 级（较大）：（1）死亡 3—9 人；（2）造成 10—49 人中毒、重伤；（3）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5000 万元；

IV 级（一般）：（1）死亡 1—2 人；（2）造成 1—9 人中毒、重伤；（3）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1000 万元。

具体分级标准由各专项应急预案依据相关规定制定。

1.6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原则上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一般突发事件由街道（镇）党工委（党委）、办事处（政府）负责应对；较大突发事件由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应对；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应对。

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工委（党委）、办事处（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区党工委、管委会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街道（镇）行政区域的，由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应对。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应对的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区应急管理局代表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响应支援；其他类突发事件牵头响应支援部门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7 响应分级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响应对应特别重大、重大事件；Ⅱ级、Ⅲ级响应对应较大事件；Ⅳ级响应对应一般事件。原则上，Ⅰ级响应由区党工委、管委会做好先期处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指挥下，做好应对工作；Ⅱ级响应由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指挥、指导、协调；Ⅲ级响应由区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指挥、指导、协调；Ⅳ级响应由突发事件所在地街道（镇）党工委（党委）、办事处（政府）负责应对，区应对牵头部门分管领导指导、协调、组织响应支援。

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专项预案关于应急响应和事件分级的对应关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情形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

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街道（镇）党工委（党委）、办事处（政府）响应级别可参照本预案设置，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应列明响应分级的划分标准和具体情形，并结合实际提出具体分级响应处置措施。

1.8 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经开区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经开区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经开区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

常德经开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经开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经开区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是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机关各单位制订应急预案的参考文本。本预案由常德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制订并公布实施，报常德市人民政府备案。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经开区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经开区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常德经开区管委会批准后印发实施。

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经开区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

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经开区有关部门制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经开区管委会备案。

4) 各街道（镇）应急预案。各街道（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是各街道（镇）根据经开区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各自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制订的整体计划和规范程序，是各街道（镇）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指南。各街道（镇）应急预案由街道（镇）制订并组织实施，报经开区管委会备案。

街道（镇）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街道（镇）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5)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经开区辖区内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根据经开区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框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按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或备查。

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报区应急部备案。

1.9 其他规定

1、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2、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2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2.1 经开区概况

常德经开区位于常德的老工业基地德山，与主城区隔江相望，1994年3月被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0年6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并定名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现有面积152平方公里，下辖樟木桥街道、德山街道、石门桥镇，总人口15万。先后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园区”“国家绿色园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湖南省综合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等称号。2019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42亿元，增长9%；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497亿元，同比增长1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7亿元，同比增长2%；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亿。

在历届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争当区域性产业发展排头兵、新时代园区转型领跑者”的发展定位，一步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园区现有工业企业600多家，规模工业企业183家，其中亿元企业70家、高新技术企业42家、世界500强投资的企业9家，建成标准化厂房200万平方米，产业基金规模达到30亿元，吸引了甲骨文、中国中车、复星集团、三一集团、中国中药等大型企业集团纷纷来区投资

兴业，初步形成了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食品医药三个主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现代商贸物流两个特色产业的“3+2”产业发展格局。即：以三一机械、中联液压、常德纺机、常德中车等为代表的智能装备制造，以金天钛业、力元新材、中锂新材、金富力等为代表的新材料新能源，以金健米业、德山酒业、武陵酒业、洞庭药业、三金药业等为代表的食品医药三大主导产业；以金康光电、胜美达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以宜达保税仓、德山新港、万路达物流等为代表的贸易物流两大积极培育产业。累计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 多亿元，建成园区道路 30 多条 60 多公里，“七纵八横”路网格局基本形成，千吨级码头、污水处理厂、环保发电厂、城市快速公交、综合物流园、城市防洪圈等已经建成，智慧能源中心、固废处理中心已启动建设，城市功能配套日益完善。

当前，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进行了机构改革，原有党政机构除保留审计局、纪工委监工委、考核办三个机构外，其余的原党政机构重新组建为招商合作部等 5 个部，工作机构分为招商合作中心等 11 个中心。

- 1、招商合作部：招商合作中心；
- 2、产业发展部：园区发展中心、财政金融中心；
- 3、建设管理部：项目推进中心、城市管理中心；
- 4、社会事务部：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农业农村中心、平安建设中心、市场监督管理中心；
- 5、党政工作部：党政服务中心、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
- 6、保留纪工委监工委、审计局、考核办。

2.2 经开区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机构改革后的党政工作机构职能职责与机构改革前的党政工作机构的职能职责对应如下：

（1）整合招商合作局、招商合作中心，组建招商合作部，下设招商合作中心。

招商合作中心（对外加挂招商合作局牌子）承担招商合作局、招商合作中心（原）的职能职责。

（2）整合产业发展局、财政局、创业服务中心、金融发展中心、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投资评审中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以及园区发展中心，组建产业发展部，下设园区发展中心、财政金融中心。

园区发展中心（对外加挂产业发展局、创业服务中心、金融发展中心牌子）承担产业发展局、创业服务中心和园区发展中心（原）的职能职责。

财政金融中心（对外加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投资评审中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中心、金融发展中心牌子）承担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投资评审中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中心、金融发展中心的职能职责。

（3）整合建设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投资促进中心、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办公室、市政处、市房管局德山分局以及项目推进中心，代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德山分局（代管单位征求市局意见后原则上也实行聘用制），组建建设管理部，下设项目推进中心、城市管理中心。

项目推进中心（对外加挂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办公室、市政处、投资促进中心牌子）承担建设管理局全区工程建设的行政审批、技术指导、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程项目的计划编制、评估论证、技术档案管理，人防工程、消防工程、污水管理等职能职责，以及行政审批局、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办公室、市政处、投资促进中心和项目推进中心（原）的职能职责。

城市管理中心（对外加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房管局德山分局牌子）承担建设管理局的全区城市管理、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等职能职责，以及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房管局德山分局的职能职责，并归口管理环卫处、绿化处、孤峰公园。

（4）整合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平安建设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和交通管理办公室、教育管理中心，组建社会事务部，下设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农业农村中心、平安建设中心和市场监督管理中心。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对外加挂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管理中心的牌子）承担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管理中心的职能职责，并归口管理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德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樟木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石门桥镇卫生院和全区十所中小学。

农业农村中心（对外加挂农业农村局牌子）承担农业农村局的职能职责，并归口管理三合垵、四合垵、金陵水库和德山林场。

平安建设中心（对外加挂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交通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交通管理办公室的职能职责，并归口管理公安局、交警大队、超限检测站、德山法庭、德山消防。

市场监督管理中心（对外加挂市场监督管理局牌子）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能职责。

（5）整合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工作部）、企业党委办公室、管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和医保中心，组建党政工作部，下设党政服务中心、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

党政服务中心（对外加挂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管委会机

关后勤服务中心牌子）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管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职能职责。

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对外加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工作部、企业党委办公室、人才服务中心牌子）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工作部）、企业党委办公室、人才服务中心和医保中心的职能职责。

（6）保留纪工委监工委、审计局、考核办。纪工委监工委、审计局按照上级的相关要求设置，考核办主要负责对全区工作和绩效进行考核。

2.3 经开区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2.3.1 常德经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常德经开区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称“区安委会”），在区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其组成为：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任主任（双责制），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为第一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为任常务副主任，党工委和管委会其他领导任副主任，平安建设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秘书长，党政服务中心、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招商合作中心、园区发展中心、财政金融中心、项目推进中心、城市管理中心、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农业农村中心、平安建设中心、市场监督管理中心、纪工委监工委、公安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德山分局、审计局、考核办、德山区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德山营业所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樟木桥街道、德山街道、石门桥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其职责为：

1) 研究、决定经开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问

题；

2) 部署和总结经开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 制订、实施和修订本预案；

4) 直接指挥经开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难以胜任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5) 完成上级安委会交办的工作；

6) 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2.3.2 街道（镇）安委会

各街道（镇）设立街道（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与上级安委会的工作联系，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属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组成、职责等由各街道（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具体规定。

3 突发事件主要风险辨识

常德经开区面积 152 平方公里，下辖樟木桥街道、德山街道、石门桥镇，总人口 15 万，工业企业（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使用、经营企业）600 多家，园区道路 30 多条 60 多公里，石长铁路和长常（张）高速公路横贯而过，有千吨级码头、污水处理厂、环保发电厂、城市快速公交、综合物流园、城市防洪圈，还有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商场、宾馆饭店、林场、水库等单位，沅江流经辖区等。因此，在经开区内存在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类和社会安全事件类四大类的突发事件风险。

3.1 主要危险源与风险辨识

3.1.1 自然灾害类风险辨识

1) 河道、水库、垸子堤坝，存在溃堤垮塌，造成城市洪涝，人员伤亡，房屋倒塌，企业淹没的风险。

2) 严重的旱情，有人畜饮水困难，农作物减产或绝收的风

险。

3) 林场，有森林火灾，造成大气污染、生态破坏的风险。

4) 生物灾害方面，有植物及野生动物毁灭，生态破坏、病虫害及疾病流行的风险。

5) 气象灾害方面，有人员伤亡，房屋倒塌，供电供水设施遭到破坏，牲畜死亡，农作物减产或绝收，火灾事故，交通事故，洪涝、积涝，中暑、冻伤等方面的风险。

6) 地震灾害，有人员伤亡，建筑物倒塌，停电、断水，火灾，河道及水库堤坝决口形成洪涝灾害等方面的风险。

3.1.2 事故灾难类风险辨识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运输企业，存在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人员伤亡，土壤、水体、大气受到污染，厂房建筑遭受破坏，企业重大经济损失，生态受到破坏的危害。

2) 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商场、宾馆等单位及居民住宅，存在火灾，人员伤亡，建筑物及生产生活设备设施遭受破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3) 水上及水上交通方面，存在火灾、爆炸，人员伤亡，水道堵塞，水体受到污染，生态受到破坏，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危害。

4) 道路（铁路）交通方面，存在人员伤亡，道路交通堵塞，环境受到破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5) 供电方面，存在大面积停电，造成人员伤亡，引发火灾，生产设备设施受到破坏、通讯瘫痪，生产生活受到影响，引起人们的恐慌而导致其他突发事件，重大财产损失的危害。

6) 学校、医院、大型商场、大型集会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存在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危害。

7) 城市供水方面, 存在生产停滞, 生产设备设施遭受破坏, 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的危险。

8) 城市供气方面, 存在人员伤亡, 火灾、爆炸, 生态破坏, 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的危险。

9) 旅游业方面, 存在人员伤亡、失踪(失联)的危险。

10) 工贸企业, 存在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及粉尘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及其他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

3.1.3 公共卫生事件类的危险辨识

1) 公共卫生方面, 存在传染病流行,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造成人员致残或死亡, 生产停滞的危害。

2) 动物疫情方面, 存在大量动物死亡, 可诱发人类流行病发生的危害。

3) 食品安全方面, 存在人员致病、致残或死亡的危险。

4) 重大医疗事故, 存在人员致残或死亡,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

3.1.4 社会安全事件类的危险辨识

1) 恐怖袭击事件方面, 有人员伤亡, 生产、生活设施遭受破坏, 引发社会动荡的危害。

2) 民族宗教及群体性事件方面, 存在人员伤亡, 影响政府机构的正常运转, 堵塞交通, 企业不能正常生产运行, 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的危害。

3) 粮食供应方面, 存在居民生活受影响, 人们心理恐慌, 引发其他社会问题的危险。

4)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方面, 存在居民生活受影响, 人们心理恐慌, 引发社会治安等问题的危险。

5)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方面, 存在生产、运输受到影响, 影响居民出行等正常生活的风险。

6) 金融突发事件和非法集资事件方面, 存在人们的财产受到损失, 居民正常生活受影响, 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社会治安等问题的风险。

7) 舆情管控方面, 存在谣言传播, 引发群体性事件, 人们对政府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3.2 突发事件主要风险源及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与造成突发事件的风险源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但也会出现一因多果或一果多因的情况, 具体情况要辩证的进行分析。

经开区突发事件主要风险源及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表

灾害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风险源	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
自然灾害类	河道、水库、垸子堤坝垮塌	城市洪涝, 人员伤亡, 房屋倒塌
	严重的旱情	人畜饮水困难, 农作物减产或绝收
	森林火灾	大气污染, 生态破坏
	林业生物灾害	植物及野生动物毁灭, 生态破坏, 病虫害及疾病流行
	气象灾害	人员伤亡, 房屋倒塌, 供电供水设施遭到破坏, 农作物减产或绝收, 火灾事故, 交通事故, 洪涝、积涝
	地震灾害	人员伤亡, 建筑物倒塌, 停电、断水, 火灾, 河道及水库等水体堤坝决口
事故灾难类	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	人员伤亡, 土壤、水体、大气受到污染, 厂房建筑遭受破坏, 企业重大经济损失, 生态受到破坏
	火灾事故	人员伤亡, 建筑物及生产生活设施设备遭受破坏, 重大经济损失
	水上及水上交通事故	人员伤亡, 水道堵塞, 水体受到污染, 生态受到破坏, 重大财产损失
	道路(铁路)交通事故	人员伤亡, 道路交通堵塞, 环境受到破坏, 重大经济损失

灾害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风险源	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
事故灾难类	大面积停电事故	人员伤亡，引发火灾，生产设备设施受到破坏，生产生活受到影响，引起人们的恐慌而导致其他突发事件，重大财产损失
	公共场所事故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人们心理产生恐慌
	城市供水事故	引发生产停滞，生产设备设施遭受破坏，生产生活受到影响，人们心理恐慌
	城市供气事故	人员伤亡，火灾爆炸，生态破坏，生产生活受到影响，人们心理恐慌
	旅游突发事件	人员伤亡、失踪（失联）
	特种设备事故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企业停产，生态破坏，重大经常损失
公共卫生事件类	传染病流行	人员致残或死亡，生产停滞，居民生活受影响，人们心理恐慌
	重大动物疫情	大量动物死亡，可诱发人类流行病发生，重大经常损失，人们心理恐慌
	食品安全事故	人员致病、致残或死亡，人们心理恐慌
	重大医疗事故	人员致残或死亡，引发群体性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类	恐怖袭击事件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企业停产，重大经常损失，造成人们心理上恐惧不安，引发社会动荡
	群体性事件	人员伤亡，影响政府机构的正常运转，堵塞交通，企业不能正常生产运行，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
	粮食供应安全事件	居民生活受影响，人们心理恐慌，引发其他社会问题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居民生活受影响，人们心理恐慌，引发社会治安等问题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生产运输受到影响，影响居民出行等正常生活，人们心理恐慌
	金融突发事件	人们的财产受到损失，居民正常生活受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社会治安等问题
	非法集资事件	人们的财产受到损失，居民正常生活受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社会治安等问题
	舆情管控	谣言传播，引发群体性事件，人们对政府产生负面影响

4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4.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1.1 领导机制

在区党工委统一领导下，区党工委和区管委会是全区突发

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领导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区应急救援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区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区管委会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前线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区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前线指挥部是区级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处置机构，并指导街道（镇）及企（事）业现场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处置，必要时启动总指挥部负责应对处置。

4.1.2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必要时总指挥部负责指挥重特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部指挥长由经开区党工委会书记和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任主任（双责制）担任，第一副指挥长由党工委会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党工委会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其他党工委会委员担任副指挥长，秘书长由平安建设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党政服务中心、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招商合作中心、园区发展中心、财政金融中心、项目推进中心、城市管理中心、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农业农村中心、平安建设中心、市场监督管理中心、纪工委监工委、公安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德山分局、审计局、考核办、德山区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德山营业所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樟木桥街道、德山街道、石门桥镇主要负责人组成。

总指挥部办公室（简称“总指办”，电话 0736—7300306）设在区应平安建设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查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运转，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组织编制经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协调专项指挥部、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街道（镇）指挥部、救援队伍、民兵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资源的保障等。

4.1.3 专项指挥部

根据应对处置突发事件需要，总指挥部下设 29 个专项指挥部（见附件）。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或党工委委员、分管部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应对处置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

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响应分级标准和应对处置措施；负责相关专项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

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支持工作。

4.1.4 前线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前线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前线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前线指挥部指挥长由党工委、管委会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相关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专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事发地街道（镇）党工委（党委）、办事处（政府）负责人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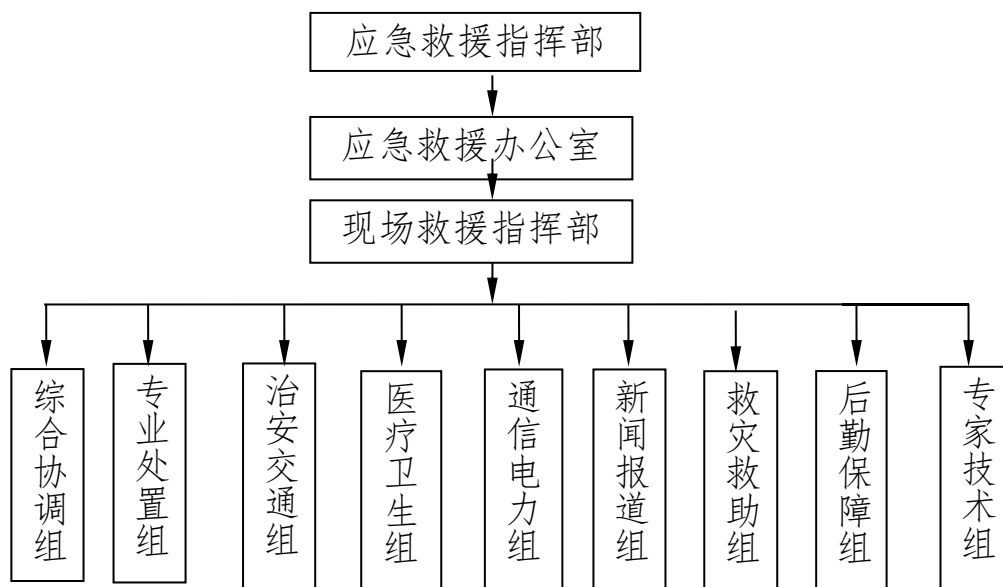
前线指挥部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4.1.5 现场处置编组

当突发事件事态复杂、影响严重时，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及若干工作组，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一般设立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治安交通组、医疗卫生组、通信电力组、新闻报道组、救灾救组、后勤保障组和专家组等。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和指挥部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综合协调组。由区党政服务中心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为主，负责指挥部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

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对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



（二）专业处置组。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指挥长同意后组织实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三）治安交通组。由平安建设中心为主，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四）医疗卫生组。由教育卫生民政中心为主，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暴发流行。

（五）通信电力组。由通信、电力部门为主，负责组织现场通信、电力保障，组织恢复灾区通信、供电。

（六）新闻报道组。由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及公安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七）救灾救助组。由平安建设中心、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园区发展中心、市场监督管理中心、招商合作中心、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推进中心等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等。

（八）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党工委（党委）、办事处（政府）统筹，负责指挥部和各类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九）专家技术组。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和事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根据处置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可设置生态环境、水文监测等其他工作组。

4.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街道（镇）设立本行政区域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等由街道（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具体规定，街道（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应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实际制定。

经开区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应当明确应急管理工作领导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积极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事发地街道（镇）及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开展危险区域群众的疏散、撤离及受灾群众的自救和互救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3 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1) 党政服务中心：负责经开区涉台、港、澳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涉外、涉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负责经开区文化、广播、舆情管控和新闻出版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负责经开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新闻发布、宣传报导工作。

2) 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建立健全经开区应急管理知识公务员培训制度。指导协调事故灾难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负责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经开区应急管理工作中的法制建设工作。

3) 平安建设中心：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经开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组织编制经开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经开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党工委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指导经开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上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编制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商务和粮食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应急救灾时统一调度；会同园区发展中心等部门，搞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4) 园区发展中心：负责经开区通信、电力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供电保障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的科技保障工作。

会同经开区有关部门（单位）安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依据规划在居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避难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5)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负责经开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疫情监测，防止疫病发生和蔓延；承担灾（疫）区疾病控制和食品、饮水等卫生监督以及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因灾致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开展全区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协助开展经开区救灾、救济工作，筹集救灾款物，组织社会募捐；必要时组织志愿者参与灾区伤员救治工作。

负责经开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对中、小学生应急常识的教育、普及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恢复灾后教学秩序。

6)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德山分局：负责经开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7) 项目推进中心：负责经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燃气热力、道路交通建设与运营的应急管理工作。

负责政府建设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负责征地拆迁所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工作。

负责城市桥梁、隧道的养护、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经开区受灾中断公路及内河航道的修复工作；负责各类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城市道路的应急抢修和城市道路下水道的维护、疏浚工作。

负责城市供水和排水应急工作。

8) 农业农村中心：负责经开区农业种植业相关产品、植物（不含森林植物）疫情和生物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参与农药中毒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完成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应急管理工作。

9) 招商合作中心：负责经开区流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油气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参与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过程中的物资保障工作；协助市场秩序管理工作。负责粮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和其它应急工作中的粮食保障工作。

10) 公安局：负责经开区恐怖袭击事件、公众聚集场所安全事故、群体性治安事件、信息安全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应对其他突发事件所需要的治安保障工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11) 交警大队：负责经开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应对其他突发事件所需要的交通管制工作。

12) 消防大队：负责经开区火灾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综合救援抢险工作。

13) 市场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经开区物价稳定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维护灾区市场秩序。负责协调突发事件相关设备、设施的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监督灾区产品质量。

负责经开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为灾区提供必要的药品、器械等援助。

14) 市生态环境局德山分局：负责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应急环境监测。指导、协调各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和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

15) 纪工委监工委：负责经开区应急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16) 财政金融中心：负责安排经开区应急管理工作必需的工作经费，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的计划、调度。

负责经开区国资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组织金融、保险单位参与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17) 城市管理中心：负责对全区生活垃圾场（焚烧场）建设、运营以及渣土收纳运输、填埋物所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先期处置工作。

1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德山区分公司：负责全区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全区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对本行业内内的突发事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4 专家组及其职责

区管委会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其职责是：平时为经开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突发事件发生时，应邀参与指挥应对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在关键时期专家组要发挥参谋作用。

(1) 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

(2) 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

(3) 没有办法实施救援；

(4) 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

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咨询外部专家组、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合理、及时、科学决策。

5 预防与监测预警

5.1 预防预警信息

5.1.1 灾害预警

预警是指在灾害或灾难以及其他需要提防的危险发生之前，根据以往总结出的规律或观测得到的可能性前兆，向相关部门发出的紧急信号，报告危险情况，以避免危害在不知情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发生，从而最大程度的减轻危害所造成的损失的行为。

依据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表示。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展；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灾害突发事件分类预警及预警颜色表

序号	类别	预警级别	参考依据	预警颜色
1	暴雨	Ⅳ蓝色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Ⅳ
		Ⅲ黄色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Ⅲ
		Ⅱ橙色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Ⅱ

		I 红色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mm 以上，或者已达 1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I
2	霜冻	IV 蓝色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IV
		III 黄色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3℃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3℃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III
		II 橙色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II
3	寒潮	IV 蓝色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IV
		III 黄色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III
		II 橙色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II
		I 红色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I
4	暴雪	IV 蓝色	12 小时内降雪将达 4mm 以上，或者已达 4mm 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IV
		III 黄色	12 小时内降雪将达 6mm 以上，或者已达 6mm 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III

		II 橙色	6 小时内降雪将达 10mm 以上，或者已达 10mm 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较大有影响	II
		I 红色	6 小时内降雪将达 15mm 以上，或者已达 15mm 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较大有影响	I
5	干旱	IV 蓝色	轻度干旱：几个街道（镇）发生一般干旱，或一个街道（镇）发生较重干旱等	IV
		III 黄色	中度干旱：几个街道（镇）发生较重干旱，或一个街道（镇）发生严重干旱等	III
		II 橙色	严重干旱：全辖区内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街道（镇）发生特大干旱等	II
		I 红色	特大干旱：全辖区发生特大干旱，个别街道（镇）发生极度干旱等	I
6	高温	III 黄色	连续 3 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III
		II 橙色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II
		I 红色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I
7	大风	IV 蓝色	未来 24 小时内，将受到平均风力在 6 级以上或阵风达 7 级以上的大风天气影响；已经受到平均风力 6 到 7 级，阵风 7 到 8 级，或将持续的大风天气影响	IV
		III 黄色	未来 12 小时内，将受到平均风力在 8 级以上或阵风达 9 级以上的大风天气影响；已经受到平均风力 8 到 9 级，阵风 9 到 10 级，或将持续的大风天气影响	III
		II 橙色	未来 6 小时内，将受到平均风力在 10 级以上或阵风达 11 级以上的大风天气影响；已经受到平均风力 10 到 11 级，阵风 11 到 12 级，或将持续的大风天气影响	II
		I 红色	未来 6 小时内，将受到平均风力在 12 级以上或阵风达 13 级以上的可持续的大风天气影响	I
8	洪水	III 黄色	水库、河道水位达到设防水位	III
		II 橙色	水库、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II
		I 红色	水库、河道水位达到危险水位	I
9	雷电	III 黄色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III

		II 橙色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II
		I 红色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I
10	冰雹	II 橙色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II
		I 红色	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I
11	大雾	III 黄色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m 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m、大于等于 200m 的雾并将持续	III
		II 橙色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m 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m、大于等于 50m 的雾并将持续	II
		I 红色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m 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m 的雾并将持续	I
12	霾	III 黄色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m 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m 的霾且可能持续	III
		II 橙色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m 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m 的霾且可能持续	II
13	道路结冰	III 黄色	道路表面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III
		II 橙色	道路表面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II
		I 红色	道路表面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I

14	生产 事故 灾难	IV蓝色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可能需要疏散、撤离100人以下；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受困、下落不明。造成或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
		III黄色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可能需要疏散、撤离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受困、下落不明。造成或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
		II橙色	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造成或可能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可能需要疏散、撤离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困、下落不明。造成或可能造成5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
		I红色	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造成或可能造成100人以上重伤（中毒）；可能需要疏散、撤离5000人以上或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受困、下落不明。造成或可能造成10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
15	公共 卫生 事件	IV蓝色	(1)腺鼠疫在辖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辖区内发生霍乱,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管委会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V
		III黄色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本辖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本辖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	III

15	公共 卫生 事件	III黄色	(3)霍乱在本辖区内发生,1周内发病 10~29 例, 或本辖区内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本辖区内, 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在本辖区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 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 或死亡 4 人以下。 (9)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 橙色	(1)在本辖区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本辖区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 (4)霍乱在本辖区内流行, 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 并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在本辖区, 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 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扩散到本辖区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或死亡 5 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本辖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

		I 红色	(1)肺鼠疫、肺炭疽在辖区内发生或出现输入性病例，并有扩散趋势。(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街道（镇）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人，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本辖区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	--	------	---	---

5.1.2 预防与监测

各街道（镇）及有关部门（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隐患调查、分析、评估、监测、预警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置。

“总指办”、街道（镇）应急指挥部与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采集、处理工作。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以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大型商场、大型宾馆饭店、工厂、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经营、使用、储运单位以及突发事件频发点等重点单位、重点部位为监测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制订监测计划，广泛收集各种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建立风险分级等制度，核实、分析、评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趋势进行预测。

对经开区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火灾等重大危险源要进行全面辨识，采用高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远程监测监控，及时发现隐患，尽早预防处理。

经开区平安建设中心、项目推进中心以及消防大队负责对经开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经营企业“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进行监督管理，并要求企业对上述装置建立远程监控系统。

平安建设中心负责对经开区工贸企业进行检查，督促企业对粉尘爆炸、火灾、爆炸、中毒等危险源制定预防措施，及时发现隐患，尽早处理。

5.1.3 信息接收与通报

经开区突发事件信息报警电话暂定为 110、119、120、122。“总指办”、街道（镇）应急指挥部以及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须利用专门的举报电话、网络、公众号等接受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经开区应急指挥部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经开区总指办 0736-7300306，平安建设中心：0736-7318561、0736-7306620)，发生事故时，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向经开区“总指办”报告事故情况。

经开区应急指挥部值班人员得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根据总指挥指令，迅速通知指挥部全体成员，全面预警，并根据总指挥指令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同时通报给可能受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单位和部门，做相应的应对工作。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举报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集、反映突发事件的信息。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街道（镇）应急管理部门、经开区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总指办”报告。

5.2 预防预警行动

5.2.1 接警

经开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总指办）、街道（镇）应急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应急值班制度，负责接警工作。各街道（镇）应急指挥部和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警并经初步核实后，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2 小时内书面报告“总指办”（电话：0736—7300306）。实行首问接警制，任何接警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信息接报工作。各接警单位对于不属于本职范围内的报警信息，必须转告相应的处置单位或报“总指办”。

5.2.2 处警

“总指办”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再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有关要求，应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的，“总指办”经请示相关领导后及时如实上报。“总指办”接上报信息后，应即时指令有关人员或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力量赶赴事发地，进一步查明情况，妥善处理。“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必须及时反馈处警情况。

5.3 预警支持系统

“总指办”、街道（镇）应急指挥部要逐步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平台、日常监测信息数据库和通信网络，以适应突发事件信息采集、汇总、分析、报告等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收集到的信息资料，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常规监测时每月不少于一次信息分析与通报，紧急情况下，需每日进行信息分析和通报。构建“总指办”、各街道（镇）应急指挥部以及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之间信息传递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和完善本专项应急工作机构之间的信息网络，建立定期信息分析通报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装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并配备专（兼）职人员，保证突发事

件监测信息网络的畅通和及时报送。

5.4 预警级别发布

5.4.1 预警级别的分类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险程度，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一般（IV级），事故发生后，无人员死亡、3人以下重伤、社会影响小的事故，事件发生单位应急资源能够处置的事故，以及发生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需启用区级部分资源能够处理的事故；较重（III级）事故发生后，经开区调动部分、各部门力量就能够处置；严重（II级）事故发生单位上报后，经“总指办”根据事故情况进行研判，调动全部力量可以控制的事故；特别严重（I级）事故发生后，经开区“总指办”根据事故情况进行研判，调动全部力量难以控制的事故。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等级划分标准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上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市没有标准的，或虽有标准但确实不能与经开区实际情况相衔接的，经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可另行制订标准，但必须报经开区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由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5.4.2 预警级别的确定

“总指办”以及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后，提出建议报总指挥部；重大预警应组织专家研判。IV级预警由管委会应急指挥部确定并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III级、II级和I级预警级别的确定按《常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4.3 预警信息发布

区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或总指挥部授权，负责职责范围内预警信息的制作、审签、送发工作，并对预警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制作的预警信息需经审签，方可送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具体如下：

- 1) I级预警信息报经开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审签；
- 2) II级预警信息报经开区分管负责人审签；
- 3) 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制作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

预警级别确定后，除因涉及国家安全等原因需要保密的外，由确定预警级别的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涉及公众利益或需要公众广泛参与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短信传播等渠道广泛发布，做到应知尽知。

涉及管委会而预警级别由国务院或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突发事件，除由国家、省、市级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外，管委会还应通过相关渠道发布相应预警信息。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

- 1) 突发事件性质及原因；
- 2) 突发事件发生地及影响范围；
- 3) 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4) 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控制办法；
- 5) 公众应当了解的突发事件的其他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影响范围，将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IV

级响应。应急响应级别的具体等级划分标准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上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响应级别	对应的事故等级	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调动资源及控制能力
I 级响应	特重大事故	(1) 死亡 30 人以上；(2) 造成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3)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经开区总指办根据事故情况进行研判，调动全部力量难以控制的事故。
II 级响应	重大事故	(1) 死亡 10 人以上，29 以下；(2) 造成 50—99 人中毒、重伤；(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1 亿元。	经开区总指办根据事故情况进行研判，调动全部力量可以控制的事故。
III 级响应	较大事故	(1) 死亡 3—9 人；(2) 造成 10—49 人中毒、重伤；(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5000 万元。	经开区调动部分、各部门力量就能够处置或动用全部力量能够处置的事故。
IV 级响应	一般事故	(1) 死亡 1—2 人；(2) 造成 1—9 人中毒、重伤；(3)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1000 万元。	无人员死亡、3 人以下重伤、社会影响小的事故，企业应急资源能够处置的事故。有人员死亡或有 3 人以上重伤时，需启用区级部分资源。

说明：

IV 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形时，区分管领导需到现场指挥协调：

- 1) 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5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 2) 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需要领导现场决策指挥的事件。

出现以下情形时，可由区分管领导委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到现场指挥协调：

- 1)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 2) 可能引起上访事件，需要领导现场决策指挥的事件；
- 3) 区分管领导出差在外或其他原因确实不能亲赴现场。

6.2 应急响应行动

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启动高级

别预案时，低级别预案同时启动；启动总体预案时，对应的专项预案同时启动；国家和省、市应急预案启动时，突发事件涉及经开区的，管委会及涉及的街道（镇）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进入预警后，总指挥部和涉及的各街道（镇）应急指挥部、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对突发事件采取以下措施，并做好相关信息跟踪监测：

1) 及时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宣传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和防止、减轻其危害的常识；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和处理；

3) 要求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动员、招募后备人员工作；

4) 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正常；

5) 调集所需物资和设备；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6.3 信息报送和处理

6.3.1 信息采集

突发事件信息采集内容主要包括：人员伤亡、失踪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待救援人员情况，危险源现状、事件发展趋势及控制情况，现场医疗救治情况，现场疫情处置情况，现场救援进展情况，现场救援物资供应情况，现场环境监测情况等。现场信息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负责采集，并与总指挥部保持不间断联系，随时报告现场信息。

6.3.2 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发生后，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事发地街道（镇）或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采集突发事件信息，迅速报告同级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数据信息经各

街道（镇）应急指挥部汇总并报街道（镇）应急委审核后迅速报告区总指办。经开区突发事件数据信息须由总指办会同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汇总整理并报总指挥部审核后统一上报，其他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擅自乱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街道（镇）应急指挥部及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15分钟内向总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并在2小时内进行简要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和专业机构应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报告的部门、时限、程序等有具体规定的，除按本预案上述规定报告外，还要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报告。

在应急处置期间，事发地街道（镇）应急管理机构和相关单位要综合突发事件的信息，每日至少向管委会总值班室（应急指挥部）报告1次，重要信息要立即报告。

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30分钟续报一次该事件的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基本结束。

6.3.3 信息处理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街道（镇）应急管理机构及参与单位负责收集和汇总各类常规信息、现场信息、灾情信息、疫情信息等，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判断，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区安委办，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6.4 指挥和协调

1、IV级响应。总指办全面负责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并向总指办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理指令。各级各部门要服从总指办和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出现以下情形时，区分管领导需到现场指挥协调：

- 1) 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5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 2) 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需要领导现场决策指挥的事件。

出现以下情形时，可由区分管领导委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到现场指挥协调：

- 1)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 2) 可能引起上访事件，需要领导现场决策指挥的事件；
- 3) 区分管领导出差、学习在外或其他原因确实不能亲赴现场。

无人员死亡、3 人以下重伤、社会影响小的事故，由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到现场指挥协调。

2、III级响应。由总指办提请市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该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相关应对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理指令。各级各部门要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根据事态需要到现场指挥协调。

3、II级和 I 级响应。区总指挥部在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服从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调度。经开区管委会党政一把手须有一人到现场指挥协调。

6.5 应急处置

6.5.1 事发地先行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证安全、不发生次生事件的前提下，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危险源，积极救治受伤人员；事

发地的基层组织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拨打报警电话，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组织人员疏散，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并立即向街道（镇）、总指办报告。

各街道（镇）及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接到并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后，必须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对于比较集中、固定的事发现场，已造成人员伤亡或对公众生命健康直接造成严重威胁的，应立即调集本辖区范围内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设立临时现场指挥部，专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并及时向同级应急管理机构 and 总指办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如需上报市应急办，经按规定请示相关领导后由总指办上报。

凡进入应急救援现场的救援队伍、人员和物资都必须服从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遵守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安全的原则、防止事件扩大的原则、保护环境的原则。

6.5.2 现场应急基本措施

现场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订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 1) 划定警戒线，协调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通道畅通；
- 2) 紧急疏散现场无关人员，紧急抢救受伤人员和被困人员；
- 3) 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 4) 安置灾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 5) 抢修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
- 6) 实行 24 小时巡逻，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7) 保护现场，由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及损失

核定；

8) 采取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措施。

6.5.3 其他要求

1) 各部门联动。在应对处置过程中，有关专项应急工作牵头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尽职尽责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2) 应急恢复同时进行。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同时做好恢复和减灾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3) 扩大应急。当突发事件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总指挥部要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增援队伍，加大救援物资调拨、供应力度，并及时请求市应急办支援。必要时可申请上级人民政府提高突发事件级别，启动高级别响应。

6.6 信息发布

1、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原则。新闻报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负责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单位应主动联系各级各类媒体及时报道经有关部门核实后的突发事件信息和应对处置情况。重点宣传各级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情况，大力推荐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出的英勇无畏精神和先进典型，广泛宣传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踊跃捐款、捐物支援灾区等感人事迹。

2、实行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现场（前线）指挥部协调区新闻中心制订新闻报道方案。除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信息外，突发事件的信息由总指挥部审核后在第一时间通过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

3、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在区新闻中心统一组织下进行。各级各类媒体记者赴突发事件事发地采访报道，由区新闻主管

部门统一协调，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与事件和应急处置相关的言论。

6.7 应急结束

险情完全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环境符合有关要求，突发事件态势得以控制并好转后，按审批程序要求，原确定应急响应级别的人民政府应及时宣布应急行动结束，并通过原发布预警信息的媒体向社会发布解除警报信息。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解除预警工作，同时在预警解除后仍保持高度警惕，继续做好后期处理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平安建设中心会同统计部门和事发地街道（镇）应及时调查统计灾害事故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布。

3、平安建设中心会同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应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继续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接收、发放等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有关单位、事发地街道（镇）和基层自治组织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妥善安置、安抚灾民。

4、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应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疾病控制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等工作。

5、事发地街道（镇）应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若因调查需要暂缓清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6、事发地街道（镇）和区有关部门应制订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迅速进行灾后重建工作。若需要由上级政府、部门制订方案的，由上级政府、部门制订方案，由总指办组织实施。

7、做好在突发事件中被损坏设施等的修复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道路等公用设施被损坏尚未恢复的，有关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修复。道路、桥梁、水库大坝、围堤等被毁坏及河流被堵塞的，各级各部门应及时组织修复。

8、事发地街道（镇）应依法做好物资、劳务等征用的退还、补偿工作。具体由被征用物资、劳务的单位或个人报告，经有关征用部门证明，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后，报当地街道（镇）审批后予以退还或补偿。

7.2 社会救助

1、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资金和物资。

2、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应开展经常性的募捐活动。

3、教育卫生民政中心负责接受并安排社会各界的捐赠，必要时由平安建设中心协助。

7.3 后果评估

1、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有关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调查，重点查明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并形成调查报告。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调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对责任事故，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3、事发地街道（镇）和区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应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区管委会或上级部门，找出管理

中的薄弱环节，总结预防、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进一步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

8 应急保障

经开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8.1 救援力量保障

1、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处置有效”的原则，由专项应急工作牵头部门为主组建各类突发事件专业救援队伍，构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2、公安、消防、应急救援、医疗卫生、地震救援、防洪抢险、森林消防、防核辐射、环境监控、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道路交通事故、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系统，以及水、电、油、气、路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应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充实和加强。

3、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以街道（镇）和社区（村）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各类群众性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4、街道（镇）应当充分发挥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在抢险救灾工作和应对处置过程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5、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基本应急救援队伍，

要按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承担各类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除承担本专业抢险救援任务外，应当根据需求和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支援其他抢险救援工作。

8.2 财力保障

1、经开区财政金融中心要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准备资金，保证应急工作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经费并纳入预算。企事业等基层单位应当设立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项资金。

2、经开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应急预案演练所需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方，经开区管委会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支持，并在必要情况下向省、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持。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管委会审批。

3、财政金融中心会同平安建设中心拟订应对突发事件时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补偿方案，按程序报管委会审批。

4、财政金融中心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6、支持各保险机构推广针对应急工作的险种，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保险机构购买法定保险；鼓励公民、组织购买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8.3 物资保障

1、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

系和应急物资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对处置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2、平安建设中心要会同有关单位负责经开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的落实工作。园区发展中心及招商合作中心等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如柴油、肉类、粮食等的储备管理工作。

3、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道（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如出现上述情况，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予以补充，对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更新。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建立经开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做到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职责单位的信息系统与市和街道（镇）应急指挥部的网络相连接，实现资源共享。

2、经开区信息中心、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关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3、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经开区有关单位、应急保障专业队伍以及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至少配备 1 台专用电话，明确值班领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经开区应急指挥部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及上级应急力量与求助电话，由经开区总指办进行信息维护，保障信息通畅。

8.5 交通运输保障

1、交警大队要加强交通战备建设，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

安全送达。经开区有关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和运输安全。

2、根据应对处置需要，经开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有关单位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道路设施受损时，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道路畅通。

8.6 医疗卫生保障

1、教育卫生民政中心要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相关职责，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必要的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援助。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应当在突发事件中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2、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3、突发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救死扶伤的原则，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并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医疗急救机构负责院前急救统一调度和指挥，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后续专科救治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和群众性救援队伍应当积极配合专业医疗救护队伍，组织群众参加现场卫生救护。

8.7 人员防护

1、要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不同突发事件的特点、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等实际情况，由平安建设中心会同园区发展中心、项目推进中心、城市管理中心、教

育卫生民政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应急避险场所的建设可与人防工程、公园、广场、学校操场、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者改造相结合。避难场所所在地街道（镇）、所在地单位共同搞好避难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为居民提供疏散避难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平安建设中心要将避难场所及街道（镇）应急时人员进入避难场所的主要疏散路线公诸于众。

街道（镇）要根据自身条件建立相应的避难场，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各类场所等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2、经开区、街道（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制订人员紧急疏散预案，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

3、经开区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8.8 技术装备保障

1、经开区有关部门和科研教学单位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加强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决策咨询系统的开发，提高公共安全科技水平。

2、经开区各级各部门要注意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生产用于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新技术，新设备。

3、经开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储备与专项应急工作需要相适应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并建立相应的设备信息数据库。特殊设备和昂贵设备资源尽量实现区、街道（镇）及社会各界资源共享。

8.9 治安维护

1、经开区公安局依法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的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2、街道（镇）应当充分发挥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治安维护骨干作用。

3、突发事件发生地的街道（镇）、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治，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1、总指挥部应当协同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镇）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综合性应急处置演练。

2、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3、应急演练要从实战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公众，普及应急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演练。各应急部门、单位根据职责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4、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的效果进行全面总结评价，并详细说明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对应急工作及时有效

性的影响程度、演练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9.2 宣传与培训

9.2.1 应急宣传

1、社会公众均应当学习应急知识。各级各类机构和社会组织都有普及宣传应急知识的责任和义务。

2、总指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写应急教育培训教材，编印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知识通俗读本，设立应急管理网页，加强公众防护和应急管理知识宣传。

3、党政工作部、文化旅游体育等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平安建设中心、党政服务中心、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等有关部门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应急法律、法规、规章作为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纳入经开区普法计划。

9.2.2 应急培训

1. 培训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应急指挥部人员要熟悉应急预案的内容和程序，要了解各自在应急工作中的角色，找准自己的位置。二是加强对各应急小组成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的培训，充分了解掌握各类事故的救援方法和技能。三是广大人民群众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等。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联系方式、紧急报告及救援行动等。

应急专业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各类事故的危险特征、各类危险的处理方法、急救知识、急救设备的使用、自身防护技术等。

社会公众培训内容包括：危险信息的特征、紧急警报(公安 110、火警 119、医疗 120、交通事故报警 122)、紧急疏散路线及临时避难场所、急救和自救互救知识等。

3、教育卫生民政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教育规划，指导和监督学校在中、小学生中普遍开展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教育。

4、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应当会同区平安建设中心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知识干部培训制度，把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等应急管理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5、各有关部门要针对经开区实际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街道（镇）、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和企业事业单位要加强应急常识的宣传和辅导。

6、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9.3 奖励

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有以下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4 责任追究

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经开区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相应的处罚；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信息报告有关规定而导致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件信息的；

3)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无故不到位或迟到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

8)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平安建设中心制订，由区安委办组织各部门实施。

本预案由平安建设中心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定期或适时修订。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另有规定的除外。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对本预案及时进行修订：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2. 在本预案演练或实施过程中出现了重大缺陷或不足的；

3. 本区域内重大突发事件危险源出现了较大的变化，本预

案已不适用的；

4. 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部门职责发生了重大调整，本预案已不能指导和协调其各单位、各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5.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修订应急预案时按照制定程序重新进行编制、审议、批准、备案和公布。

10.2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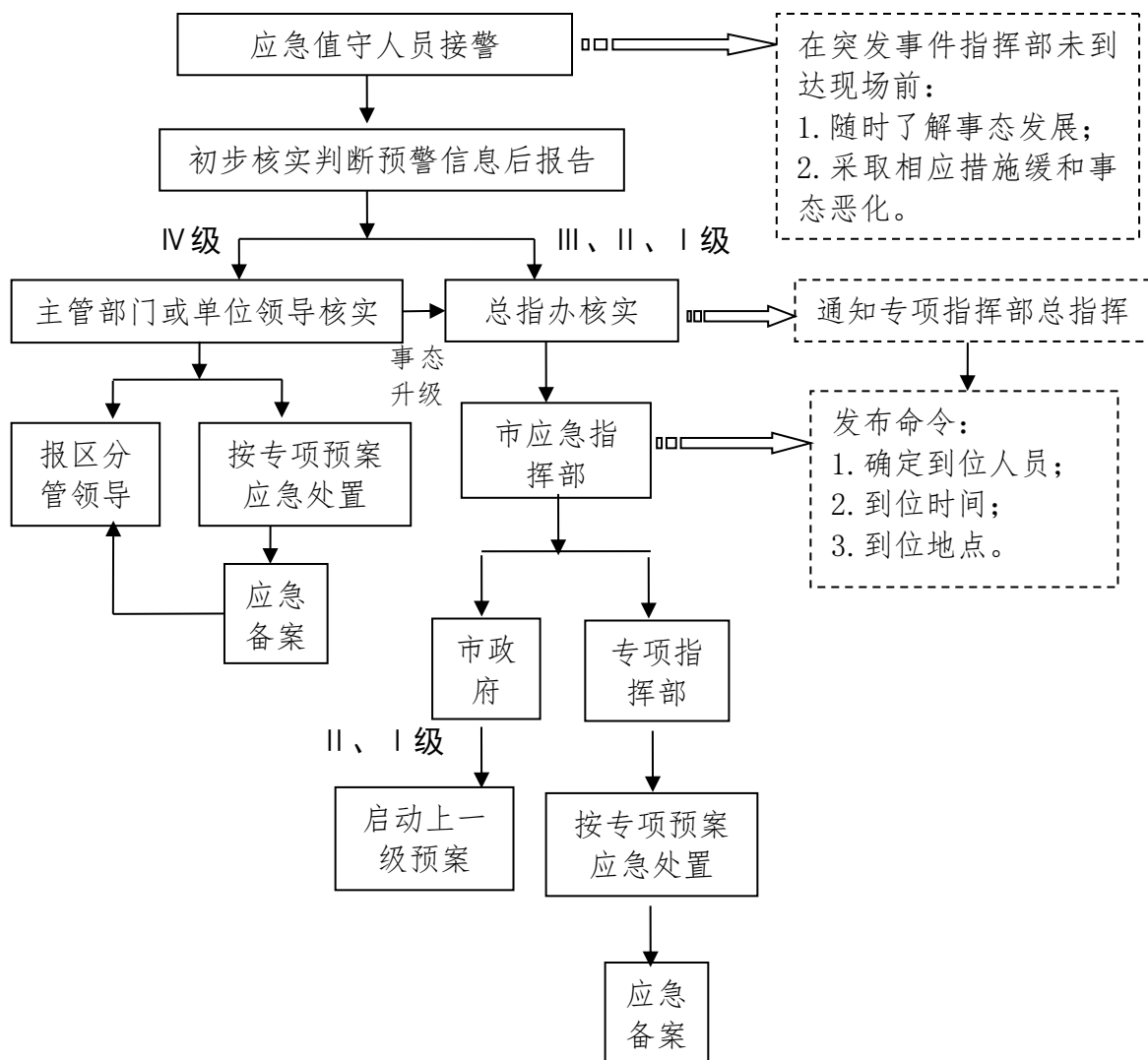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平安建设中心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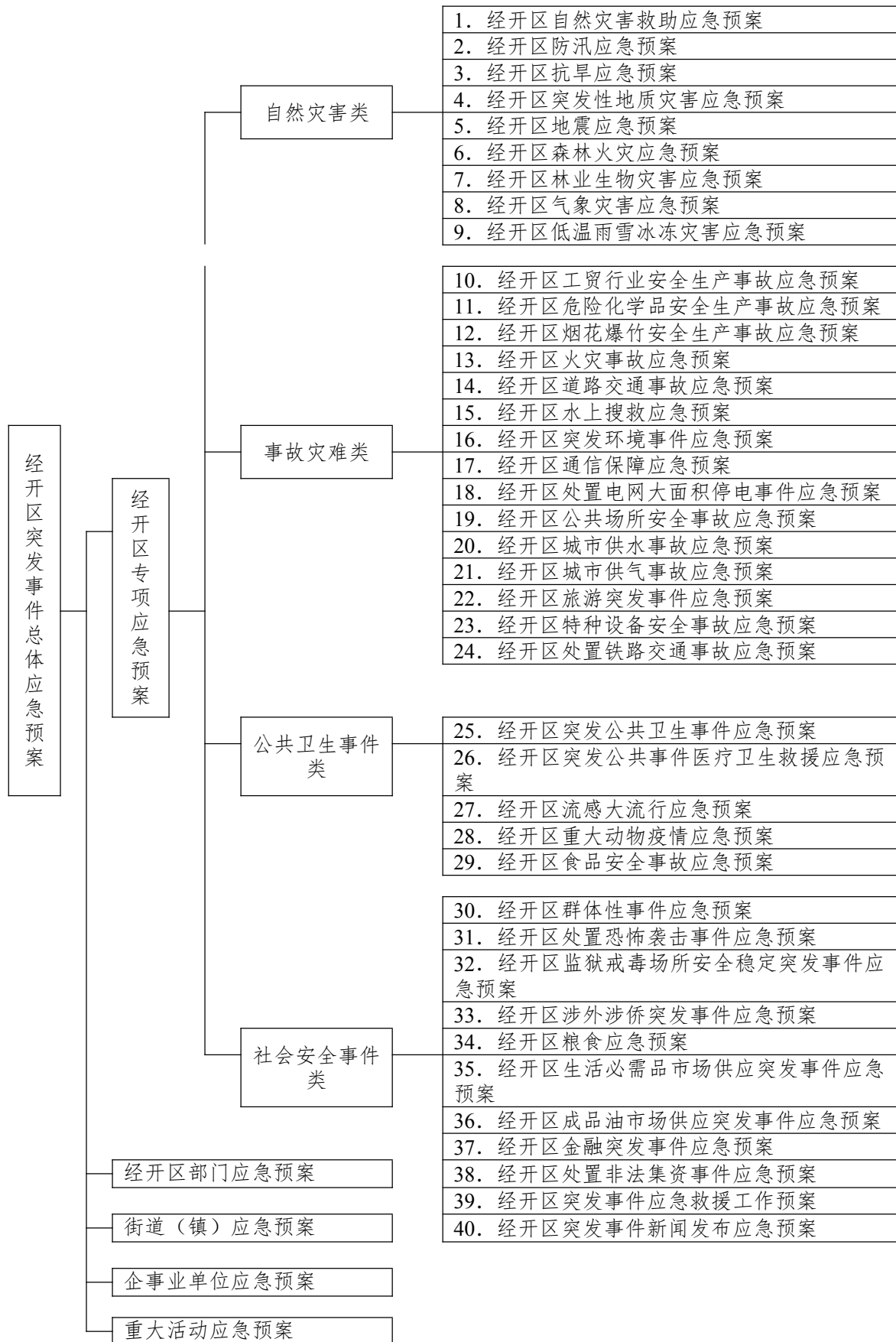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 附件

11.1 经开区突发事件响应程序图



11.2 经开区应急预案体系图



11.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1、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 挥 长：	李育智	党工委书记
	邹如龙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 指 挥 长：	赵帮辉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社会事务部部长
	刘祖欣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监工委主任
	李厚元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建设管理部部长
	杨丙武	党工委委员、党政工作部部长
	熊 斌	党工委委员、招商合作部部长
	李发军	平安建设中心主任
秘 书 长：	刘水清	平安建设中心副主任
副 秘 书 长：	彭宏武	社会事务部副部长、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主任
	谭志华	社会事务部副部长、 市场监管中心主任
	李晓秋	建设管理部副部长、 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谭三宝	党政工作部副部长、 党政服务中心主任
	金 梦	党政工作部副部长、 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主任
	杨爱国	产业发展部副部长
	邹冰剑	公安局长
	周 杰	招商合作中心主任

姚 振	园区发展中心主任
熊德政	城市管理中心主任
苏建伟	农业农村中心主任
钟 明	纪工委监工委综合办主任
胡立宏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游子荣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韩公明	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 钉	消防大队教导员
尹帮健	消防大队代大队长
姚昌国	德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覃亚兵	樟木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彭梦俊	石门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 盛	樟木桥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
郑召兵	德山镇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注：如人员发生变动，继任者自动进入本系统对应的岗位。

2、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经开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平安建设中心，由平安建设中心副主任刘水清任办公室主任，值班电话：0736—7300306。

11.4 经开区及辖区相关单位应急通信录

姓名	单位/职务	手机/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负责人及电话
李育智	党工委书记	13907362659 7878611	
邹如龙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产业发展部部长	13907360123 7712659	
赵帮辉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社会事务部部长	18607369709 7312023	
刘祖欣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监工委主任	13875087168 7312033	
李厚元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建设管理部部长	15886670123 7300599	
杨丙武	党工委委员、党政工作部部长	13907369433 7302858	
熊 斌	党工委委员、招商合作部部长	13975642398	
李发军	平安建设中心主任	13575224275 7318561	彭友利 7306620, 17773657000 李会勇 7306620, 13974268553
刘水清	平安建设中心副主任	13787875133	高婕欣 7300306, 15211229696
吕会明	平安建设中心	18907369328 13507369328	
熊 正	德源公司董事长	13762626299 7317066	刘 峰 7308529, 15886652148 刘 霞 7308529, 15080692926
彭宏武	社会事务部副部长、教育卫生民政中心主任	13875191702	梅兰芬 7302939, 17700711829
谭志华	社会事务部副部长、市场监管中心主任	13511166111	尹银清 7300121, 13787880051 伍超英 7300121, 13875171288
李晓秋	建设管理部副部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13875131388 7326308	杨 帆 7326311, 18873610580 胡添祚 7326311, 17742569722
谭三宝	党政工作部副部长、党政服务中心主任	13762681379 7318026	于心翠 7318927, 13873178771 黄 敏 7318927, 15115773327
金 梦	党政工作部副部长、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主任	13807363839	杨 铭 7700018, 18873699100
邹冰剑	公安局长	13908418900 7326501	皮 渊 7326507, 13508419556 高聖林 7326509/7326511
周 杰	招商合作中心主任	13873631015	徐 琼 7323808, 18873626610 汤 甜
姚 振	园区发展中心主任	13607368175	彭文斌 7313555, 13786684422 焦红霞

姓名	单位/职务	手机/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负责人及电话
杨爱国	产业发展部副部长	13907420833 7319678	杨俊琪 7312821, 18673695255
熊德政	城市管理中心主任	13973657797	杨学毛 7319928, 18670638411
苏建伟	农业农村中心主任	13077228733	赵 益 7315317, 13786665883
钟 明	纪工委监工委综合办主任	13875130772	谭 露 7303113, 18173629616
胡立宏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15907367606 7312357	汪圣芳 7306565, 15115715208
游子荣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18975634567 7309539	廖芷阅 7309539, 13875138908
韩公明	交警大队大队长	13907361153 7307188	黄伟圣 7300678, 13975621115 王媛媛 7300678, 15907366350
陈 钉	消防大队教导员	18007365555	周 政 7313009 (大队), 7322579 (接警中心), 15273695119
尹帮建	消防大队代大队长	15115771198	
罗 勇	审计局局长	18973688886	
覃小琴	考核办主任	13873621827	梁青青 7311580, 15197602091
姚昌国	德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13762569938	施阿娜 7313076, 15115666162
覃亚兵	樟木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13637368666	刘剑锋 7313209, 15080677299 郭朗清 7313209, 13511196358
周岳森	检测站站长	18975659811	李 萍 7317060, 13974210019
李红震	税务局局长	13907368677	高启明 7317273, 15973600500
高 强	运输所所长	15273665580	张冰冰 7307158, 13975634221
刘志军	环卫处主任	15197652253 7309128	刘 杨 7302800, 18873607172
汤 辉	绿化处主任	13973660976 7712766	杨 丽 7315797, 13787862023
袁晓常	孤峰公园管理处主任	13973650765 7313145	余 志 7313143, 13875170800
朱 艺	德山电局局长	13786696282 7894888	王 英 7894810/7894815 13508419356
陈 军	自来水公司经理	13907368312 7311706	张作本 7311701, 13974233860
孙碧波	三合垸管理处主任	13807429830 7589266	陈 翔 7859266, 18007422323
刘传满	金陵水库管理处主任	18073657088	段泽斌 7850350, 13707360460
马永进	德山林场场长	13807364339	屠建国 7313103, 13575193420
毛铁马	四合垸管理处主任	13875067478	肖少芬 7313597
易红媛	公积金管理处主任		朱永红 7320936, 18673612278

姓名	单位/职务	手机/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负责人及电话
张建勇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18973610650 7302632	胡 涛 7313353
彭孟俊	石门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13907368805	杨芳强 7588091, 15873622185 18942068868
黄 盛	樟木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13875077668	施阿娜 7313076, 15115666162
郑召兵	德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13762676966	刘剑锋 7313209, 15080677299

11.5 政府应急部门和相关单位值班电话表

序号	对外联系单位	电话	备注
1	常德市人民政府	0736--7256404 7256155、7256023	
2	常德市应急指挥中心	0736-7720293	
3	常德市财政局	0736--7228922	
4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0736--7222562	
5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36-7817889	
6	常德市自然资源局	0736-7261571	
7	常德市卫生健康委	0736-7705009	
8	常德市应急管理局	0736--7703280	
9	常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0736-2556677、2556699	
10	常德市地震局	0736-7250822	
11	常德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0736-7300306	
12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德山分局	0736-7309529	
13	报警电话	110	
14	交通事故报警中心	122	
15	火 警 电 话	119	
16	医疗急救中心	120	
17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0736—7781101	
18	常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0736—7319820	
19	常德肿瘤医院	0736—7588057	

11.6 经开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列表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分级响应
1	自然灾害类	水旱灾害	农业农村中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一、响应分级：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 二、响应决定： 启动响应由区应急总指挥部和区专项指挥部按权限决定。 三、对应关系： 《突发事件应对法》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按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根据分级应对的原则， 区级I级响应对应特别重大、重大事件； 区级II级、III级响应对应较大事件； 区级IV级响应对应一般事件。 四、响应原则： 原则上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2		气象灾害	平安建设中心、农业农村中心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3		地震灾害	平安建设中心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地质灾害	平安建设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德山分局	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5		森林火灾	平安建设中心、农业农村中心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6		生物灾害	农业农村中心	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7	事故灾难类	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	平安建设中心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8		工贸行业事故			
9					
10		火灾事故	平安建设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指挥部	

11	事故灾难类	道路交通事故	公安交警大队	区道路交通事故指挥部	I级响应，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做好先期处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应对工作。 II级响应，由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指挥、指导、协调； II级响应，由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指挥、指导、协调； IV级响应，由灾害所在地街道（镇）党工委（党委）、办事处（政府）负责应对，区牵头部门分管领导指导、协调。 五、现场指挥 I级、II级、III级响应，区党工委区管委会设立现场（前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其组成按下列方式确定： I级响应：国家、省负责组织应对。区应急总指挥长（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现场（前线）指挥长； 副指挥长由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或指定的其他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区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的主要负责
12		铁路交通事故	平安建设中心	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	
13					
14		水上事故			
15		建设工程事故	项目推进中心	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16		供水突发事件			
17		燃气事故			
18		大面积停电事件	园区发展中心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19		通信网络事故		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20		特种设备事故	市场监督管理中心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21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德山分局	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2		重污染天气事件			
23		环境污染事件			

24		生态破坏事件			人、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灾害所在地街道（镇）工委（党委）、办事处（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Ⅱ级响应：区应急总指挥长（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指定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或其他负责同志任现场（前线）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区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灾害所在地街道（镇）工委（党委）、办事处（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灾害所在地街道（镇）工委（党委）、办事处（政府）负责人、街道（镇）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组织主要负责人等担任。 Ⅲ级响应：区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指定区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或灾害所在地街道（镇）工委（党委）、办事处（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前线）指挥长，另一位同志任第一副指挥长； 其他副指挥长由区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的
25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	公安局	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6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	区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	
25	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疫情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6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27		急性中毒事件			
28		食品安全事件	市场监督管理中心	区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29		药品安全事件			
30		疫苗安全事件			
31		动物疫情	农业农村中心	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32	社会安全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公安局	区反恐工作领导小组	
33		刑事案件		区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34		群体性事件	党群和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35	社会安全事件	影响区场稳定突发事件	招商合作中心	区市场稳定事件应急指挥部	分管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灾害所在地街道（镇）工委（党委）、办事处（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灾害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灾害所在地社区（村委会）党组织及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街道（镇）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应急救援组织主要负责人等担任。
36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园区发展中心、招商合作中心	区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	
37		粮食突发事件	园区发展中心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37		金融突发事件	财政金融中心	区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38		涉外涉侨突发事件	党政服务中心、招商合作中心	区涉外涉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39		民族宗教事件	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教育卫生民政中心	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40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教育卫生民政中心	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41		舆情突发事件		区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1.7 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

表 11.7—1 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

序号	应急队伍名称	主管单位	队伍类型	主要专长	队伍人数	负责人			通信地址
						姓名	职务	电话	
1	常德经开区消防大队	常德市经开区	灭火救援队	灭火，灾害事故救援	25 人	尹帮健	代大队长	15115771198	常德经开区
2	湖南危险化学品常德应急救援基地	海利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灾害事故救援	危险化学品	11 人	周 忠	安环部长	18216113013	海利化工有限公司

表 11.7—2 应急专家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	专业类别	职务/职称	主要特长	手机	电子邮箱
1	杨国军	常德志健注册安全工程师服务有限公司	本科	化工、机械	高级工程师	化工安全	13873687280	15203561 10qq
2	黄友良	常德志健注册安全工程师服务有限公司	本科	化工	高级工程师	化工安全	17373352605	32223569 77qq

表 11.7—3 应急救援医疗队伍情况表

序号	应急医疗队伍名称	主管单位	队伍类型	主要专长	队伍人数	值班电话	通信地址
1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常德市武陵区	医疗救援	伤病员救治		0736—7788175	武陵区人民路
2	常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德经开区	医疗救援	伤病员救治		0736—7313027	常德经开区
3	常德德星医院	常德市武陵区	医疗救援	伤病员救治		0736—7308586	武陵区善卷路
4	常德肿瘤医院	常德经开区	医疗救援	伤病员救治		0736—7588057	常德经开区
5	医疗急救中心	常德经开区	医疗救援	伤病员救治		120	常德经开区

表 11.7—4（1）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常德基地装备器材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应急救援装备（夹具）	阀门或法兰盘堵漏作业。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压泵。	套	36		
自动复位注剂枪	配合卡具作业，液压不小于 74MPa，使用温度 100-400 度，（含注入式堵漏胶	台	2		
内置式重型防护服	适用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处理，	套	2	EASYCHEM	
外置式重型防护服	适用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处理，	套	2	EASYCHEM	
移动汽油发电机	适应于应急救援场地的照明，要求不能淋雨。	台	1	SH6500EX	
灯车	可以升降照明 4 灯-1000W	个	1		
正压空气呼吸器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1 具/人（备用气瓶按照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总量 1: 1 备份）	台	16	T8000 型	
B2 隔热服	适用于 800 到 1000 度的火场救援，只适用靠近火场和穿越火场时使用。	套	4	B2 型	
空气充气机	对空气呼吸器充压缩空气，充时不能过压。	台	1		
消防头盔	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1 顶/人	顶	8	新式型	
消防战斗服	消防战斗员穿着灭火	套	4		
消防水带	消防灭火时使用	盘	20		
防毒面具	进入化学品泄漏场地佩戴	个	30		
长管呼吸器	进入容器作业时佩戴	根	3		
气瓶防爆充气箱	气瓶充气时超压爆炸防止误伤到人	台	1	防爆型	
救援三脚架	用于暗井，容器内的应急救援	付	1	不锈钢	
三脚架绞盘	用于暗井，容器内的应急救援与三脚架配套使用	付	1	手动型	
消防车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台	1		
散花水枪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支	4		
安全绳		根	5		
氧气瓶	6.8 升（防爆）	瓶	1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防化服	适用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处理,	套	2		
消防战斗服	消防员进入火场战斗服装, 耐高温。	套	6	L、XL、2XL	
防静电鞋		双	14		
应急扩音面罩		套	6	ES200 型	
轻型防化服	适用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	套	20	轻型	
应急救援服		套	40	L、M 码	
消防防护鞋	适用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处理,	双	6	40、41、42、43	
消防手套		双	6		
强光手电		支	6	BJQ601 2	
消防员呼救器		个	6		
消防腰带		根	6		
高压拉闸杆		套	1		
通讯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适用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处理,	台	4	RH2F6. 8	
充气泵		台	1	JII	
液压破拆工具组		套	1	奥来 6 件套	
消防电控炮		台	1	川消 PSDK50	
面罩通讯 PTT 按钮		个	6	RCM328	
消防员呼救器		个	6	EHJ240 \A 型	
内置式全封闭重型防化服		套	3	EHF 型	
空呼气瓶	空气呼吸器备用瓶	个	15		

表 11.7—4（2）经开区消防大队大型装备配备一览表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德国 MAN 泡沫车	载水 4 吨、泡沫 0.5 吨，射程 65 米	套	1		
A 类泡沫车	载水 4 吨，泡沫 0.25 吨，射程 60 米	台	1		
斯堪尼亚水罐车	载水 18 吨，射程 80 米	套	1		
抢险救援车	吊臂长 11.8 米，吊重 3.5 吨；绞盘牵引力 7.56 吨，升高 10.5 米，车载照明灯 4 个，照明高度 7 米，有效距离 45 米，发电机续航 4 小时。	套	1		
五十铃	干粉 3 吨	台	1		
登高云车	高度 53 米，载水 1.5 吨。	个	1		
斯太尔	载水 8 吨。	台	1		
斯太尔王	载水量 12 吨。	套	1		
五十铃抢险车	绞盘牵引 3 吨。	台	1		

11.8 标准化格式文本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突发事件预警

**年总*期

**预警 第*期

单位签发： * 20**年*月*日*时

单位*月*日*时*分发布（类型）**（级别）预警：

影响时间：

影响范围：

发布内容：

防御指南：

发布对象：

发布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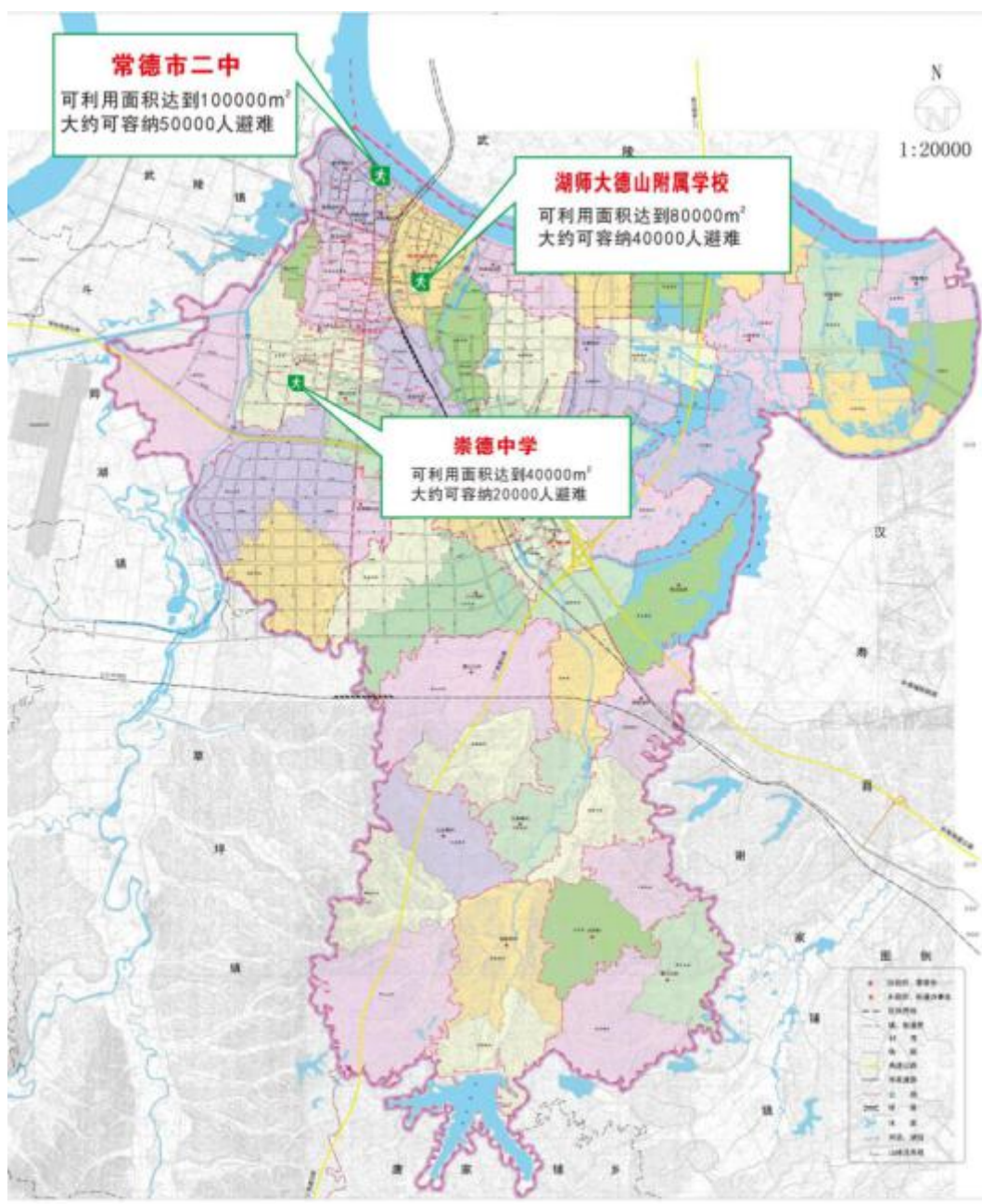
（如有预警图标，附前，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文字描述：

预警图标：** 单位*月*日*时*分发布**（类型）**（级别）

预警：预计：*月*日*时至*月*日*时（影响时间） *****（影响范围）*****（影响事件）*****（防御指南）。

11.9 常德经开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常德经开区应急避难场所：

- 1、常德市二中
- 2、湖师大德山附属学校
- 3、崇德中学

德山老码头
常德大道 855 号
崇德路 80 号